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麦捷科技《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麦捷科技自 2012 年 5 月在创业板成功上市以后，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控制措施已经落实到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基本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整体情况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动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各治理机构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蚀，并确保了总经理经营管理的权利和积极性。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2、组织机构

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要求，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赣州麦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麦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特点，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修订和完善。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环节，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为公司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4、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5、人力资源政策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逐步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现状，完善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落实实施，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控和可防，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三）控制活动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实现公司的各项目标，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和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控制措施

1) 职责分工控制：对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细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一般交易采用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有最终决定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及重大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实行特别授权，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会计系统控制：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和应付款管理制度》、《销售和应收款管理制度》等，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确定了货币、存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5) 预算控制：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每年都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和生产能力评估，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编制包括销售预算、生产预算、财务预算在内的全面年度预算，经过董事会审查、批准后，及时下达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执行；年终，根据审计部审定的数据，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按预算数据和公司规定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

6)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已建立覆盖全体员工、所有部门的岗位绩效考核体系，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考核薪、评优、升职等相挂钩。

2、重点控制

1)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核体系，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利用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公司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员工履行职责更加便利、

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各部门加强与对口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公司面对外面变化能够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五）内部监督

1、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等。

3、审计部

审计部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进行常规检查和对部分业务进行抽查，定期检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年报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会计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了积极地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和深化。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着手不断深化内部控制：

（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风险评估体

系的建设，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二）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对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员工的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对内控工作的了解和适应。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关注重点和重大问题，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有效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有效性和系统性。

三、保荐机构对麦捷科技《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作为麦捷科技的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但在内审工作运作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麦捷科技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此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永 平

叶 贤 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